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47 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

上列聲請人為審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家暴殺人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因審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家暴殺人案件，認所應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對於不堪長期照護負荷而殺害受照護者之行為人，因該規定最輕法定本刑為 10 年有期徒刑，縱通盤考量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狀，並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或其他減刑事由減輕其刑後，最低刑度仍為有期徒刑 2 年 7 月以上，無法科予得以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，或適用緩刑規定，顯屬情輕法重，使行為人人身自由可能因此遭過苛之侵害，牴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意旨。
- 二、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5 條定有明文。法官聲請，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。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（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、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參照）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

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原因案件被告已死亡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112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公訴不予受理確定，是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應審理案件已不存在，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示法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